**财政局2020年度重点工作**

2020年，我们将认真落实县委、县人大决策部署及工作要求，围绕上述预算安排，扎实做好各项重点工作，确保完成全年预期目标。

**（一）着力推进依法依规理财。**一是全力组织收入。依托综合治税“数字隆化智能管税平台”，强化税源分析，依法依规组织好财政收入，严防“跑冒滴漏”现象发生，确保应收尽收。同时继续加大财源培树，加快向质量型、效益型转变，继续提高税收总量和质量。二是严格预算约束。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,强化预算刚性约束，落实《政府投资条例》，理顺经济事业发展项目规划、入库、立项、审批、建设、验收程序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。未按程序执行形成风险的，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应人员责任。三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。落实政府债务管理的主体责任，各举债部门的主要责任，谁举债、谁负责，谁使用、谁偿还，对违法举债、违规担保行为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一律依法问责到人。四是建立长效机制。进一步完善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制度，健全用好专项资金监控系统，建立财政资金监督管理全覆盖长效机制，防范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发生，对屡查屡犯的，将严肃处理。五是打造阳光财政。全面推进政务公开，细化公开内容，进一步提高财政工作透明度，持续推动人大预算监控联网，自觉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**（二）着力强化财政资金管理。**一是有效防控财政运行风险。强化县级“三保”支出预算审核，加强国库资金管理，严控新增暂付款，按照“谁使用、谁偿还”原则，加大暂付款清收力度，合理控制暂付款规模。二是开源节流保障预算平衡。牢固树立“过紧日子”的思想，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；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，严格执行会议费、培训费开支范围和标准。严格执行“十个不再安排资金”，做到令行禁止；积极盘活存量资产，及时收回存量资金，多渠道开源弥补支出需求。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。健全评价指标体系，改进评价方式，提高评价质量，注重结果运用，对因主观过失导致预算执行偏离绩效目标的项目，实施暂缓拨款或调整项目预算；对因故意或消极不作为致使绩效目标无法实现并造成重大影响的，启动问责程序，做到“用钱必问效、低效必问责”，实现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效益最大化。四是建立考核奖惩通报机制。强化部门支出主体责任，对专项项目支出进度缓慢、资金使用绩效差的部门列入“负面清单”，实行“黑名单”管理，适当扣减当年经费，降低下一年度列入预算优先级次，同时减少预算安排额度。五是夯实财政业务基础支撑。坚持问题导向，围绕政治理论、财政管理改革、业务技能提升等方面，科学制订财政财务管理教育培训计划，着力提高财政干部和广大财务工作者的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，为预算执行奠定良好基础。

**（三）着力保障和优化民生。**一是实行综合零基预算。支出按资金需求和本级财力状况，依照个人部分、公用部分和重点民生的顺序核定，在当前财政收支矛盾较为突出的情况下，自觉强化底线思维，集中财力重点保障好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。二是扎实做好民生兜底。优先保证公教人员工资按时发放和党政机关正常运转，保障“三保”范围内“社会保障、教育、文化、医疗卫生、脱贫攻坚、村级支出”等基本民生事项，支持全县重大民心工程顺利实施。三是继续巩固精准脱贫成果。聚焦“两不愁三保障”，继续扎实做好扶贫资金管理，推动完成脱贫攻坚任务。全面落实乡村振兴战略要求，促进农业产业发展，深化农村改革，进一步加快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。四是继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。围绕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定位，落实好“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、冬季清洁取暖、城乡污水垃圾处理、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、水和土壤污染防治”等一系列环保民生事项，持续改善县域生态环境。

**（四）着力落实积极财政政策。**一是完善县乡财税体制。全面贯彻落实上级减税降费政策，创优财税环境，激发市场内生动力；进一步深化完善县乡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，合理谋划、多措并举，充分调动乡镇发展经济、培植财源、招商引企增收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，发挥乡镇作为一级政府的主体地位，实现县乡共同发展。二是全力争取上级支持。抓住“承德市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”有利机遇，积极争取脱贫攻坚、引滦入京横向生态补偿、地方政府债券、帮扶资金等，不断提高上级补助资金支持规模，为县域经济平稳运行提供财力支撑。三是继续深化政府购买服务。按照国家政策要求，积极探索选择中介机构服务方式，着力在“资产评估、项目评审、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和决算评审”等方面提供优质的公共服务供给，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效率。四是探索创新经济发展模式。充分发挥国控资产运营效益，强化资金资源资产统筹整合，积极拓展经济事业发展项目资金支出渠道，实现国有资产经营收益最大化，有效缓解县级财政支出压力。五是转变财政投资方式。继续做好“智慧城市、城市景观生态治理和乡村振兴、供排水”PPP项目，带动金融资本、社会资本投入县级建设，努力实现共建共享。